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委任董事、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蘇嶺先生（「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的簡歷如下：

蘇先生，現年51歲，自1986年至1990年，於中國國家衛生部藥政管理局擔任科員；自1992年至1993年，於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藥品評價與研究中心擔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至1999年，於美國默沙東公司默克研究所擔任流行病學研究員；自2000年至2002年，於默沙東（中國）公司擔任醫學總監；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於美國默沙東公司默克研究所擔任全球註冊策略高級總監；自2004年至2007年，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學及藥品開發部總監；自2007年至2010年，於惠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暨亞太區臨床研究開發部負責人；自2010年至2012年，於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暨大中國區藥品開發部負責人；自2012年至2016年，於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生命科學戰略顧問；自2016起至今，於禮來亞洲基金擔任風險合伙人，瀋陽藥科大學擔任教授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所所長。蘇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醫藥大學（現為復旦大學）藥理專業，於1992年於北卡羅萊納大學取得藥物臨床研發專業碩士學位，於1996年於北卡羅萊納大學取得流行病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蘇先生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蘇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蘇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華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王學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